

证券代码：871759

证券简称：金慧融智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大连金慧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9月14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9月14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深圳市金慧融智数据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胡仕龙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段少玉、广东阿尔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东方车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王菲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(三)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告与被告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签订了《易到用车客服外包项目协议》、于 2017 年 12 月签订了《补充协议》（以下合称“协议”）。协议约定由原告提供坐席外包服务，被告按照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，服务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。协议约定采取后付费方式，按自然月支付的方式，被告收到原告开具的发票后 90 天内将服务费用以银行汇款方式支付到原告指定账户。若被告没有按约支付原告服务费用，则每延迟一日，被告需要支付原告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为违约金。

协议签订后，原告按照协议约定提供了坐席外包服务及开具了发票并送达至被告。然而，在协议履行期间，被告在收到发票后没有按照协议约定按时付款，拖欠原告服务费用共计 6,068,043.51 元。

因此，原告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，特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，恳请依法查明全部事实后支持原告全部的诉讼请求。

(四)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服务费用 6,068,043.51 元；
- 2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（以被告逾期金额为基数，按每日千分之一计算，自逾期之日起至全部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。截至到 2018 年 9 月 7 日，违约金金额为 1,685,530.34 元）；
- 3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；

(五) 案件进展情况（如适用）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是公司依法维权，通过法律手段催缴应收欠款，保护公司合法权益，加快应收账款周转的举措，将给公司经营带来积极正面的影响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标的金额为 606.80 万元（不含违约金），占公司 2017 年合并报表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.97%和 3.82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法院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暂无法判断诉讼结果，暂时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作为原告，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，未来如能催回欠款，将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积极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本案中无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》（（2018）粤 0305 民初 19389 号）

（二）《民事起诉状》

大连金慧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8 日